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新宝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8.25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65,999,73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875,914.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607,422,135.81 元，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8,196,995.40 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26.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20,649,048.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0.1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0.17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35.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菱智慧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2,539.13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东菱智慧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新宝股份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202397751	募集资金专户	51,886,462.4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募集资金专户	46,455,080.98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理财专户	1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募集资金专户	22,307,504.82	活期
		44483001040036604		13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东菱智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40032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420,649,048.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7-658 号），认为，新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宝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

凭证、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内容一致。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98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2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4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25,050.00	25,050.00	12,671.88	22,867.94	91.29%	2027-12-31	不适用(注 1)		否
2.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179.69	100.00%	2024-09-30	不适用(注 2)		否
3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50.00	38,889.13	4,748.65	5,988.57	15.40%	2027-12-31	不适用(注 3)		否
4.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30,200.00	27,587.59	2,605.50	26,706.02	100.00%	2025-12-15	4,560.38(注 4)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96,600.00	96,526.72	20,026.03	60,742.22	—	—	4,560.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①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产品主要为自主品牌小家电，以国内销售为主。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满足当时国内品牌业务较快增长带来对相关产品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及品牌业务办公、						

	<p>展示场所新增需求，公司调配了部分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自有资金投入了部分基建改造及相关设备，已可临时满足国内品牌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②公司出口业务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近年来，美国对全球（尤其是中国）关税持续加码，为了应对美国高关税冲击，满足美国市场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业务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两个生产基地，持续加大海外产能建设。公司部分美国订单转移至印尼制造基地之后，国内原有产能实行柔性化调配，根据市场需求及战略规划灵活转移至其他项目或产品订单。③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疲软，公司国内销售下滑。经过疫情“宅经济”的火热之后，小家电消费逐渐归于理性，国内小家电市场需求疲软。受国内消费场景气度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三年国内销售持续下滑。综上所述，综合考虑上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以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等因素，本着总体控制资本支出总额、有效管控经营成本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际需要的原则，公司采取更加稳健的市场策略和投资节奏，放缓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延长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完工期。</p> <p>2.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订单尚未到达预期目标，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2025 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 627.3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 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182 天结构性存款 8,000 万元；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18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182 天结构性存款 4,000 万元；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8,000 万元；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5,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79.6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10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0.17 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续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706.0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2,539.13 万元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如有相关尾款需要支付，东菱智慧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同时对部分设备购置计划进行优化，用更高效、低成本方案完成了建设目标，降低了项目总体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本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等款项尚未支付。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064.9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12,064.9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1 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79.69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0.17 万元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3：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 2022 年 7 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706.0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2,539.13 万元转出到公司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该项目在建设中，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相关订单尚未到达预期目标，导致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炜

朱则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